

二十三年

廣西施政紀錄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編者

廣西省政府編輯室

印行者

廣西省政府

印刷者

南甯廣正印刷廠

二十三年度廣西省施政計劃

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四次會議決議

吾人處於廣土衆民政情複雜之中國，而又值此國難嚴重達於極度之今日，欲圖挽救危亡，舍由各省各自就其環境民力之所能及，而積極從事建設，以爲充實國力協同禦侮之準備外，殆無其他可行之途徑。本省黨政軍負責同志，經深思熟計，乃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聯席會議，決定廣西建設綱領，制定政治、經濟、文化、軍事之政策，以明確指示吾省今後所向以努力之目標；冀全省上下，共同認識，分工協力，貫徹所期！

本府循此目標，乃就行政部分，制定施政計劃，以爲實現其政策之方法與步驟。惟以吾省過去從事現代之建設，爲日尙淺，諸如調查統計等之基礎設備與工作，粗略實甚，殊未敢據爲基準，以修談十年五年三年之遠大計劃。

吾人今茲之所致謹者，乃僅此二十三年度一歲之計；果能以此一歲之力，舉此數十事，盡如所期，而悉底于完成，則本茲經驗擴而充之，作更進一步之企圖，固亦「登高自卑，行遠自邇」之旨也。

吾人檢閱過去一年之實績，雖於統一政令、實行省縣府合署辦公、着手地方基層組織、推行自治、舉辦救濟事業、改良風俗、整理縣界、厲行公共衛生、實行願募制度、統一地方財政，以及一切教育、建設之興革事項，均能次第推行，克舉其相當之效率；然究其實際，殊已忽於全省政治、經濟、文化、軍事之整個的機括，而僅爲片段的、局部的、畸形的動作。苟立於現代合理的政治行政之理論觀點上以爲批評，吾人實不能不認爲缺憾。而今茲之所定，固亦未敢以合理自信，然既有整個之建設綱領可循，復兢兢鑑諸過去之所失，則整個的、全部的、平衡的、系統的發展，于廿三年度中，當可次第以圖其實現。

吾桂以僻在邊鄙，經濟、文化，雖較落後，幸而所受外力侵略之程度較輕；自然之所賦予者，雖非甚厚，而地利尙可開發者則猶夥；民族之意志與生活力，亦未至於銷沉衰老之期；是吾人今茲既非絕不可爲之時，幸居尙有可爲之地，而又有可與有爲之民，吾人殊不敢妄自菲薄，而

放棄其對於國家地方之重大職責。吾人願與吾省一千二百餘萬之同胞，本其過去數年間團結苦幹精神，遵此既定之目標與步驟，而兼程邁進。凡我工作同志，全省同胞，其鑒斯旨，而共勉焉！

本計畫內容，悉依廣西建設綱領次序，首述「政治建設計畫」，次述「經濟建設計畫」，而殿以「文化建設計畫」。至各計畫之詳細辦法章程等項，當陸續規定頒布之。

政治建設計畫

關於行政組織者

一 本府以縣以下，缺乏組織，政令難於推行，特於上年度制定廣西各縣組織大綱，於縣之下，劃分為區鄉（鎮）村（街）甲，由甲統轄各戶，而及個人。頒行之後，次第委選區鄉（鎮）村（街）甲長，組織區鄉（鎮）村（街）公所，基層組織，已具規模，今後應努力於經費之籌措，人員之慎選，使其組織日臻完備。同時並就行政方面，加緊鄉（鎮）村（街）幹部人員及民團之訓練，使民衆有紀律、有組織、有團結、與政府休戚相關，連

成一氣。

二 各縣間尙多插花地與飛地，於推行縣政，窒礙殊多；其面積過大或山川間隔者，於統治上亦難週到，皆應繼續整理之。

三 本府爲因地制宜嚴密考核起見，決定分區簡派行政監督，使對於各縣隨地指導，隨時督察。

四 省政府組織，自二十三年元旦實行各廳合署辦公後，人員、經費、事務，皆已節減，惟內部之組織系統，須更使之緊密，以期合理，而達到簡單化、經濟化、紀律化。

五 政府、黨部及軍事機關之聯繫，由黨政軍聯席會議以溝通之。

關於公務人員者

一 現任公務人員，無論荐任、委任，均銓定其資格，以後按級叙用。各級學校教職員，取銷關聘辦法，一律改由省府分別任免。

二 任用縣長，前以覆審方法行之，今後當改爲考試；其

他荐任人員之任用，亦須經過考試。

三 委任人員考試，以後仍應繼續舉行。

四 考試取錄之人員，須經過學習，然後正式任用。

五 檢定教員資格：中等學校教員，由省政府檢定；初等學校教員，由縣政府檢定。

六 調查本省省內外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學生，分類登記，以備任用。

七 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學生，由省政府按其所學，分派任職，非經許可，不得自由改業，違者概予停止任用，使人盡其才，學得其用。

八 現任荐任、委任、各級人員，分期召集入『行政研究院』施行訓練：整齊其思想，堅強其意志，充實其能力。

九 特種技術人員如：會計、測丈、醫生、獸醫、警察等，按照需要人數，考選優秀學生，施行短期訓練，以供任用。

十 鄉（鎮）村（街）長副基層組織人員，就『民團幹部訓練大隊』及『初中軍事訓練大隊』訓練，使之具備

村政、民團、國民基礎教育，暨鄉村生產事業之智能，而分別任用之。

十二 現任公務人員，隨時按其專管事務，課其學識經驗，以促其更為精深之研究，而增進公務之效能。

十三 公務人員，除具有特種技術呈經省政府，及本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暨年滿四十五歲者外，其餘須一律經過軍事訓練。

十四 公務人員之操行、能力、工作、性情，由主管長官隨時考查紀錄之，並作適宜之指導。

十五 制定公務人員服務規程，實行年功加俸。

十六 經過考試任用之人員，非有過犯呈經省政府核准，不得撤換。

十七 公務人員，有違法瀆職者，送特別法庭審判之。

關於保安者

一 民團應照最新頒布之章則，繼續徵調、編組、訓練，尤應設法加速民團幹部之養成，使各縣後備隊之訓練，得迅速普遍；並謀補充其武器，而逐漸充實其自衛

關於保健者

四

力量。必要地方，得仍設常備隊或特種後備隊。

二 二十二年已施行之聯區維持治安辦法、聯絡防剿大綱、破獲匪案期限辦法、守路放卡警戒辦法、有匪區域實施聯保辦法等，分別修正，督飭各縣切實奉行。

三 努力發展交通，對於省之西北部，尤應特別注重。凡全省之省道、縣道、鄉村道之修築，由道路局統籌規劃，分別進行。其電話網，須漸次由縣及區，而達於鄉村，以期靈通消息，維持治安。

四 制定戶籍人事登記辦法，舉行戶籍人事登記。其已有公安局之區域，並須隨時認真清查戶口，稽查旅客出入，以絕奸宄。

五 由二十三年度起，除經制定『特察里』區域外，其餘各地，一律嚴禁賭博，以清盜源。

六 制定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以免人民受惡勢力壓迫。

七 對於各種災害，須督飭各縣，就地方情形，妥籌防備方法如：消防、水利、倉儲等。

一 設立『廣西衛生委員會』，計畫管理全省衛生行政事宜。

二 將全省劃分為梧州南甯桂林三個衛生區，每區設一省立醫院，負該區衛生行政之責。並於醫院內，附設醫學校，以養成醫生、助產、看護等人材。

三 派遣醫藥人材，分赴各縣，協助設立縣醫院；並依次在區鄉（鎮）設立醫務所，以謀醫藥衛生之普及。

四 在南甯、梧州、桂林三處，設立『醫藥研究所』，以養成普通醫藥人材。

五 各地醫生及藥劑師，須經省會公安局或縣政府考試登記，給予證書，方得執業。

六 在梧州試辦醫藥材料廠，利用省內或國內原料，自製藥品，及醫藥器具。

七 本省缺乏醫藥之地方，應由各該縣政府，從速為醫藥之設備，並由省政府酌予協助。

八 各地流行之急性傳染病，如：天花、霍亂、鼠疫、痢疾、瘧疾等，由省府準備藥品，派遣醫生，分赴各地防禦撲滅。一面由省會公安局或縣政府督率區鄉（鎮）村（街）甲長，依頒行之防止瘟疫淺說，按戶宣傳指導。

九 對於機關、學校、民間，由省府頒布衛生應守規則及防止瘟疫淺說等，嚴厲督責遵行，為一般人民之倡導，以改變國民漠視衛生之惡習。

十 墟街之修建管理，依照省政府頒行之各縣墟街修建管理章程及修建墟街淺說，切實執行，以改善公共衛生。

十一 由衛生委員會指派專員，研究本省人民主要食品，以改善人民之營養，增進人民之健康。

十二 由省會公安局或縣政府，依照頒行之廣西改良風俗通則，督率鄉（鎮）村（街）公所，勸導禁止早婚，并指導鄉（鎮）村（街）公所，訂入鄉（鎮）村（街）禁約，切實推行，以收實效。

十三 由省會公安局或縣政府，督率區鄉（鎮）村（街）甲長，

調查吸食鴉片之烟民。並限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以前，禁絕吸食鴉片。

十四 除有「特察里」之地方外，一律禁絕娼妓。

關於財政者

一 量入為出，確定預算，於年度開始前頒布之。

二 嚴密財政之組織，修訂法規，整飭會計，厲行審計。

三 嚴厲監督縣地方財政，務使收支統一；其歲入歲出之預算，須經呈奉核准，方得實行。

四 改建財政基礎，逐步撤銷妨害民生之稅捐，分別舉辦所得稅、營業稅、遺產稅；並清丈田畝以整理田賦，改革鹽務以增加收入。

五 經常費極力節省，事業費按收入狀況為伸縮；並嚴密審查有無浪費或虛冒，務期用費少而效率大。

經濟建設計劃

關於經濟機關者

一 設立「廣西省經濟委員會」，專任計劃監察，促進改善

一切經濟事業。

- 二 改組生產有關機關如：農林、道路、鑛務、航務、工商、統計、餉捐、田畝等局，及水利工程處、家畜保育所、化學試驗所等，以專責成，而利進展。

關於金融及資本者

- 一 運用全省金融機關，以補助各業之發展，應付對外貿易並改善本省幣制。
- 二 運用『香港廣西銀行信託部』，以便逐漸統制貨物之輸出入。凡全省公共機關向外購買物品，須以該行信託部代購為原則；所有主要輸出貨物，并得託由該部設法推銷。
- 三 改訂廣西銀行之匯兌辦法，以便逐漸統制匯兌。凡全省公共機關之外匯，須一律託由廣西銀行辦理。
- 四 分別發行公債，專備增進生產事業之用。
- 五 歡迎投資置產企業，並予以切實保護。

關於商業者

- 一 組織各業同業公會，並設置『聯合貨棧』，使商民有健

全之組織，而貨物得以集中。

- 二 釐定稅則，裁撤腹地徵收機關，獎勵出口貨物，以鼓勵生產，培養民力。

關於交通者

- 一 整理省內西江水道，使梧州可與上海直接通航，俾得發展商運。
- 二 水陸運輸及郵件遞送等事業，須釐定整個之計劃，務使迅速便利，費省而效大。

關於工業者

- 一 籌辦各項工廠，以容納各種農產品，使原料品輸出及工藝品輸入同時減少；關於衣食住行之日常用品，尤須注意。
- 二 本省最缺乏而需用最多之棉紗布疋，應設法籌備自給。

- 三 本省輸出大宗之貨物如：桐油、蔗糖、紗紙、菸葉等類，應設法改善。

四 籌設水電廠，以促進工業。

五 凡本省出產之貨品，公共機關，應儘先採用。

六 保護各種手工業，維持農村副產。

七 化驗各種原料物品，以利工業之運用。

關於鑛業者

一 調查全省地質，探測重要鑛產，作成詳明之計劃，以便開發。

二 富賀鍾丹池錫鑛，應擴大開採工作。那坡那板之煤鑛，從速實施開採。

三 省內已發現之金鑛、錫鑛，應即分別擴大開採。

關於農林畜牧測丈墾荒者

一 省立各農林機關，應改變其工作方針，從事于啓導人民，使之仿效，以推廣其事業於民間，爲主要工作。

二 牛、馬及其他家畜之瘟疫，並畜種之改良，由政府製備藥品，購買畜種，分別醫治與試驗推行之。

三 用航空測量及普通測量方法，逐步將全省土地測竣，並調查登記之。

四 完成荒地調查，增改墾荒規章，使荒地從速開發；並

訂定切實有效之獎勵補助辦法，使人民踴躍移殖邊荒。

關於農村經濟者

一 籌設農民銀行，以利農村經濟之發展，並嚴禁一切高利貸。

二 統一籌劃設立鄉（鎮）倉庫，並設合作社及借貸事業等，以鞏固基層經濟組織，而救農村崩潰；並依次推廣設立縣倉庫、省倉庫，使成爲倉庫網，以便於統制經濟。

三 教導農民興發水利，改良農具、種籽、肥料，防除害蟲，增加副產，學習冬耕，及農產品之加工等，以裕農民生計。

四 切實設置鄉有林及村有林，發展林業，以增加鄉村公共財產。

文化建設計劃

關於初等教育及訓練民衆者

一 國民基礎教育，將義務教育、成人教育合併實施之。

二 每村街應設立「國民基礎學校」，以普及教育。原有高級小學，漸次改為「區鄉中心國民基礎學校」。

三 將縣庫所支出之民衆教育館、講演所、閱報處、問字處等項經費，及若干中等教育之款停止，撥充國民基礎學校之用。

四 教師應以就地選錄優秀人員，送入「國民基礎教育試辦區」或「民團幹部訓練大隊」，及由「初中學校軍事訓練大隊」訓練合格者充之。

五 教科用書由省政府編印及審查。

六 全村應入學之人數，其編班及就學時間，須村長教職員會同妥定之。

七 國民基礎學校之小學生，須施行童子軍訓練。

八 民衆訓練由國民基礎學校施行外，並應與民團後備隊訓練附帶施行。

九 認定生活之教育，將生活與教育打成一片，并實施教學做合一之教育法。

關於中等教育者

一 活用現行學制中之中等教育制度，務求其適應本省建

設需要。

二 初級中學之教育內容，須徹底改變，務盡量採用半工半學之方法，以期手腦并用。

三 初級中學及國民基礎學校間之聯系，須採用教育指導及職業指導制度。

四 現有之省立、縣立、私立初級中學，應通盤規劃，從新配置，使之合理而不浪費。

五 高級中學，須將文化教育與職業教育打成一片，以期按照本省建設需要，培植普通技術人才。

六 中等教育，以男女分校為原則。

關於高等教育者

一 廣西大學，按本省建設需要，以定其人數及科目。

二 按照本省建設需要，逐漸添設醫藥專門學校，中等教育學術研究機關與師資訓練機關。

三 按照需要，考選學生，派遣留學。

關於文化者

一 按照本省需要，編輯、介紹及審定各種圖籍。

二 利用廣播電台，施行播音教育。

三 利用電影，施行電影教育。

四 編纂省志，務速成書，並分令各縣之向無縣志及久未續修者，量地方財力，作修志準備，以期保存文獻，

發揚文化。

五 禮俗宗教，按廣西建設綱領第十四條，以爲指導之標準。

六 關於左右兩江文化之促進，應努力由開發交通入手。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

本年度內，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與上年度同，委員亦無變更。統計一年度內，開會共四十六次，議決案件共一零八案，其中關於官規者一六案，關於民政者二零案

，關於財政者二二案，關於教育者一八案，關於建設者八案，關於人事者二四案。茲將重要議決事項摘錄於后：

二十三年度廣西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開會日期				第幾幾次會議			
主席				提議人			
案				案由			
一、據民政廳簽呈擬修改廣西各縣組織大綱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一、桂林公安局組織規程當否敬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一、擬修改廣西省縣長副縣長辦理匪案期限暫行辦法當否敬請公決案				通過			
一、據民政廳簽擬廣西省各縣區鄉鎮村街公所報告匪警及聞警赴援辦法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日	八	十	月	七	右	全
次	一	十	四	百	一	第
初	旭	黃	席	主	右	全
一、據本府法規委員會簽呈單列各項章則核與事實多不適合擬請分別修改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一、廣西營業稅局分駐所組織章程當否敬請公決案	一、廣西營業稅局組織章程當否敬請公決案	一、廣西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當否敬請公決案	一、據民政廳簽呈擬將四五等縣縣政府裁去科長一人承審員一人一二等書記各一人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一、擬將廣西航務局撤銷其職務劃歸廣西餉捐局辦理當否敬請公決案	通過
	一、據本府法規委員會簽呈單列各項章則核與事實多不適合擬請分別修改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一、廣西營業稅局組織章程當否敬請公決案	一、廣西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當否敬請公決案	一、據民政廳簽呈擬將四五等縣縣政府裁去科長一人承審員一人一二等書記各一人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一、擬將廣西航務局撤銷其職務劃歸廣西餉捐局辦理當否敬請公決案	通過
	一、據本府法規委員會簽呈單列各項章則核與事實多不適合擬請分別修改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一、廣西營業稅局組織章程當否敬請公決案	一、廣西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當否敬請公決案	一、據民政廳簽呈擬將四五等縣縣政府裁去科長一人承審員一人一二等書記各一人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一、擬將廣西航務局撤銷其職務劃歸廣西餉捐局辦理當否敬請公決案	通過
	一、據本府法規委員會簽呈單列各項章則核與事實多不適合擬請分別修改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一、廣西營業稅局組織章程當否敬請公決案	一、廣西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當否敬請公決案	一、據民政廳簽呈擬將四五等縣縣政府裁去科長一人承審員一人一二等書記各一人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一、擬將廣西航務局撤銷其職務劃歸廣西餉捐局辦理當否敬請公決案	通過
	一、據本府法規委員會簽呈單列各項章則核與事實多不適合擬請分別修改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一、廣西營業稅局組織章程當否敬請公決案	一、廣西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當否敬請公決案	一、據民政廳簽呈擬將四五等縣縣政府裁去科長一人承審員一人一二等書記各一人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一、擬將廣西航務局撤銷其職務劃歸廣西餉捐局辦理當否敬請公決案	通過

日五十月八		日一月八		日四十二月七		日一十二月七	
次六十四百一第		次四十四百一第		次三十四百一第		次二十四百一第	
初旭黃席主		初旭黃席主		初旭黃席主		初旭黃席主	
當否敬請公決案	一、廣西中等學校職教員任用及服務暫行規程	敬請公決案	一、擬修改廣西省委任人員考試暫行章程當否	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一、據教育廳擬呈廣西全省中等教育改進方案	決案	一、修改廣西省會公安局組織章程當否敬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當否敬請公決案	一、廣西省中學組織規程當否敬請公決案	案	一、廣西省各縣征收商舖捐章程當否敬請公決案	一、廣西省公務人員儲蓄章程當否敬請公決案	大體通過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全 右	八 月 十 日	八 月 二 十 二	五 月 八 十 二	十 月 二 十 日
全 右	第七次一百四十四	第八次一百四十四	第十次一百四十四	第一百五十一
全 右	主席黃旭初	主席黃旭初	主席黃旭初	主席黃旭初
一、廣西省中學教職員俸給暫行標準當否敬請公決案	一、第三屆縣長資格初審一案現送到甚多合提請審查案	一、繼續審查第三屆縣長資格初審案	一、繼續審查第三屆縣長資格初審案	一、擬訂廣西省公務員任用章程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審查合格者六十一人 不合格者十五人 餘待下次再審查	審查合格者五十八人 不合格者十七人 餘待下次再審查	審查合格者三十七人 不合格者二十五人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日 十 三 月 十					日 五 十 二 月 十				
次 三 十 五 百 一 第					次 二 十 五 百 一 第				
初 旭 黃 席 主					初 旭 黃 席 主				
一、擬訂廣西省公務人員俸給章程當否合提請 公決案					一、修改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劃大綱 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一、擬訂廣西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當否合提請 公決案					一、擬訂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指導區規程當 否合提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一、擬訂廣西省公務人員獎懲章程當否合提請 公決案					一、擬訂廣西省立國民基礎師範學校辦理通則 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一、擬訂廣西省公務人員考績章程當否合提請 公決案					一、擬訂廣西省自費肄業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貸 學金暫行章程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全 右		十 一 月 三 日		十 一 月 四 日	
全 右		第 一 百 五 十 四 次		第 一 百 五 十 六 次	
全 右		主 席 黃 旭 初		主 席 黃 旭 初	
一、擬訂廣西省聘任人員考試章程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一、擬訂廣西省聘任人員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一、擬訂廣西省聘任人員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一、據衛生委員會擬呈廣西省立醫學院暫行組織大綱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交李委員任仁蘇委員希洵審查	一、擬訂廣西省政府獎章章程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一、擬訂廣西省政府獎章章程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一、補審查經公告繳送證件第三屆縣長資格初審案	合格者四人 不合格者一人 再查詢者一人	一、據李蘇兩委員簽呈審核廣西省立醫學院暫行組織大綱應改名為廣西省立醫學院辦法大綱附修改條文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一、據李蘇兩委員簽呈審核廣西省立醫學院暫行組織大綱應改名為廣西省立醫學院辦法大綱附修改條文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一、擬訂廣西省會計人員養成所組織章程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一、擬訂廣西省會計人員養成所組織章程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一、擬訂廣西省會計人員養成所組織章程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